

警專學報稿約

113 年 11 月 26 日警專教字第 1130011074 號函修正

一、**學報性質：**本學報為定期性刊物，每年 3 月 1 日、9 月 1 日截稿，以寄件時間為準。每年 6 月及 12 月出版。主要目的在向國內外學術機構與警政、消防、海巡、司法、矯治等相關單位發表學者專家之研究成果，以促進本校學術之發展。

二、**學報內容：**本學報刊載有關法學、警察政策、刑事科學、科技偵查、犯罪防治、交通科學、消防科學及與警政執法有關之學術論著等方面的學術論文。文學、哲學、史學等有關學術論著，請投稿本校警察通識叢刊。

三、稿件要求：

- (一) 本學報所刊論文，須具原創性、未曾在其他刊物或書籍發表、且未違反政府所訂定學術倫理規範之學術論文。
- (二) 稿件文責自負，稿件經本校採用，著作權仍屬作者所有；唯半年內未經本學報同意，不得轉載或他投，未被採用之稿件，恕不退還。
- (三) 本學報不受理譯稿及外文稿。
- (四) 來稿若一稿數投，逕予退稿。
- (五) 本學報採雙向匿名審查，應避免於文稿本文及註釋部分，出現直接或間接得以識別論文作者資料，若有前揭情事，本學報得為必要之修改，以利審查工作之客觀與公正。

四、稿件格式：

- (一) 來稿須以中文撰寫，電腦打字（含題標、姓名、摘要及關鍵字均須中英文對照），其格式為橫式，每頁 37 字×29 行全形字。
- (二) 文稿以 1 萬 5 千字為度（含中英文摘要、中英文關鍵詞、註釋、圖表、附錄等）；如有特殊者，提請委員會討論。請附上「警專學報基本資料一覽表」（下載網址 <http://educate.tpa.edu.tw/p/412-1004-683.php?Lang=zh-tw>）。
- (三) 文稿依序為：基本資料一覽表、中英文標題、作者中英文姓名、中英文摘要及中英文關鍵詞、正文（含圖表、註解、附錄）、參考文獻，論文引證請依學術慣例。

五、投稿方式：

一律以電子郵件投稿，請寄至教務處評量組電子郵件信箱：tpa240@cc.tpa.edu.tw，註明投稿《警專學報》，電話：02-22307518。

六、審查、校正：

（一）來稿刊出前皆須經過正式之審查程序。凡接受刊登之文章，由本學報編輯會議決定刊登期數，審查委員有刪改權，如不願刪改者，請先聲明。

其審查意見處理方式如下：

審查意見 處理方式		第二位審查人意見			
		建議直接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重審	不適宜刊登
第一位 審查人 意見	建議直接刊登	刊 登	修改後 刊 登	修改後 重 審	第三人審查
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 刊 登	修改後 刊 登	修改後 重 審	第三人審查
	修改後重審	修改後 重 審	修改後 重 審	不予刊登	不予刊登
	不適宜刊登	第三人審查	第三人審查	不予刊登	不予刊登

（二）論文排妥後即寄請作者校正，務請細心校正。若有錯誤，請在校稿上改正，校畢，即儘速連同原稿擲還。

七、稿酬：

（一）來稿一經採用，致稿酬。

（二）稿酬計算一文稿 1 萬字以內者，每千字 7 百元；超過 1 萬字者，超過部分每千字 4 百元，超過 1 萬 5 千字者，超過部分不致酬。

八、本學報於文章刊出時，請作者同意授權本學報轉授權國家圖書館，將授權著作納入其資料庫中，作為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，提供服務處理。

九、為推廣研究成果，本學報授權元照出版公司資料庫平臺，以提升學術研究的能見度與影響力，展現學術競爭力，進而提高本學報學術價值。

警專學報基本資料一覽表

投稿 題目	中文：					
	英文：					
作者姓名與貢獻度及貢獻內容說明	單一投稿者請填通訊投稿者欄；多位投稿者請依貢獻度（請敘明貢獻內容）依序排列，並註明通訊投稿者。 若不足填列時，請另表列之。					
		中英文姓名	服務單位及職稱	學歷	電子郵件及手機	文章貢獻度（%）
	通訊投稿者					
	第一投稿者					
	第二投稿者					
第三投稿者						
論文類別 （可複選）	☐ 法學 ☐ 警察政策 ☐ 刑事科學 ☐ 科技偵查 ☐ 犯罪防治 ☐ 交通科學 ☐ 消防科學 ☐ 警政執法					
生成式 AI 使用情況說明	☐ 寫作過程使用生成式 AI 或其他 AI 工具，除了提高寫作流暢性與正確性外，尚用於其他部分，請提供使用情形與理由：_____					
	☐ 無上述情形 註：作者務必檢閱，進行必要修改，以確保使用方式與生成內容合乎倫理，並為投稿內容負全責。					
稿件字數	稿件全文（含中英文摘要、正文、參考書目、附錄、圖表等）共_____字 （請務必填寫）					
通訊作者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- ☐ ☐ ☐ （敬請填寫郵遞區號）					
通訊作者電話	(O)：		行動電話			
	(H)：					
建議審查名單 ※非必填	姓名	服務單位及職稱		姓名	服務單位及職稱	
	1.			2.		
	3.			4.		

	姓名	服務單位及職稱	姓名	服務單位及職稱
	1.		2.	
	3.		4.	
	審查迴避名單說明： 1. 本刊送審以專業考量為主，歡迎投稿者列出符合投稿專業領域之建議審查名單。 2. 送審名單主要迴避原則如下，若投稿者認為可能之送審名單包含下所列之關係者，或認為有其他因素不適合審查本篇文章者，請列出，若無可不列。 (1) 任職同一系、所、科或組，並盡量避免來自同一學校。 (2) 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論文或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。 (3)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。 (4) 近二年共同執行研究計畫。 (5) 近二年有僱傭關係。 (6) 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。 上述名單僅供編輯委員會參考，編輯委員會有送審名單最後決定權。			
審查迴避名單 ※（無者免填）	中英文論文摘要及關鍵字（摘要中文以 300 字、英文 200 字為限、關鍵字不超過 5 詞）			
	中文摘要： 英文摘要： 中文關鍵字： 英文關鍵字：			
其他	1. 本文之所有投稿者皆已詳閱貴刊之徵稿與審稿辦法，並願意遵守，茲保證以上所填資料無誤，且本文未同時一稿多投、違反學術倫理、或侵犯他人著作權，如有違反，責任由投稿者自負。 2. 您本篇文章如經本學報刊登時，必須同意授權本學報轉授權國家圖書館，將授權著作納入其資料庫中，作為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，提供服務處理（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於刊登前另行填寫）。 3. 為推廣研究成果，本學報授權元照出版公司資料庫平臺，以提升學術研究的能見度與影響力，展現學術競爭力，進而提高本學報學術價值。 作者簽名（所有列名之作者均需簽名） _____			

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
Copyright Assignment Agreement

論文名稱：_____（以下稱「本論文」）

Title of the Article: _____(“ARTICLE”)

若本論文經【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】（以下稱「出版單位」）接受，作者同意將本論文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予出版單位。但本人仍保留將本論文自行或授權他人為非營利教育利用，及自行集結成冊出版之權利。

If the ARTICLE is accepted by the [TAIWAN POLICE COLLEGE JOURNAL],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UBLISHER, the Author hereby agrees to assign the copyright of the Article to the PUBLISHER. However, the Author reserves the right of non-profit use, including the use by himself/herself or grant to others, and the right of anthologizing the ARTICLE in his/her book to publish.

本人保證本論文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依本同意書為著作財產權之讓與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The Author warrants that the ARTICLE is his/her original work, and has the right to assign his/her copyright by this Agreement without any infringement of rights of any third party.

此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

To [TAIWAN POLICE COLLEGE JOURNAL]

立同意書人（作者）名稱：

Author's Name:

身份證字號：

ID Number:

電話號碼：

Telephone Number: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E-mail Address:

戶籍地址：

Permanent Address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警專學報

第八卷第四期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



警專學報網站

發行人：方仰寧

召集人：徐燕輝

總編輯：林榮輝

特聘委員：林東茂、章光明

選任委員：林榮輝、吳啓安、呂明都、張榮吉、韋愛梅、陳斐鈴、李承龍

伍姿蓉、王銘亨、潘日南（以姓氏筆劃為序）

發行編輯：董美麗、林清陽、蕭雅文

出版者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53 號

電話：(02) 2230-7518

郵件信箱：tpa240@cc.tpa.edu.tw